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4、向本镇党委、人民代表大会汇报工作，并指导村委会的工作，抓好基础政权建设。

5、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公益事业的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6、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红旗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发

展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综合执法队。

(二)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年初编制总数为60个，其中：行政编制32个，事业编制28个。实有人员108人，其中：在职人员71人，离退休人员37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9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9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1082.80万元。

预算总收入1082.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2.80万元。

预算总支出108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9.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0万元，农林水支出99.00万，住房保障支出62.29万元。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农林水支出	99.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2.29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2.80	本年支出合计	1082.8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82.80	支出总计	1082.8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资金	
	合计	1082.80	1082.80	10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	红旗镇	1082.80	1082.80	10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001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1082.80	1082.80	10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2.80	919.50	163.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68	700.38	59.3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9.68	700.38	59.3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7.68	700.38	7.3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3	15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3	15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2	8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1	72.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7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2.80	一、本年支出	1082.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0
		（四）农林水支出	99.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2.2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82.80	支出总计	1082.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2.80	919.50	799.61	119.89	16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68	700.38	580.49	119.89	59.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9.68	700.38	580.49	119.89	59.3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7.68	700.38	580.49	119.89	7.3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0.00	0.00	0.0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3	156.83	156.8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3	156.83	156.8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2	84.22	84.2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1	72.61	72.6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0	0.00	0.00	0.00	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00	0.00	0.00	0.00	9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9.00	0.00	0.00	0.00	99.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1.00	0.00	0.00	0.00	61.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8.00	0.00	0.00	0.00	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9	62.29	62.2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9	62.29	62.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9	62.29	62.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9.50	799.61	119.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58	714.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2.46	252.4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52.46	252.4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8.11	248.11	0.00
3010201	津补贴	237.75	237.7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36	10.36	0.00
30103	奖金	50.93	50.93	0.00
3010301	奖金	50.93	50.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1	72.6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29	62.2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8	28.1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9	0.00	119.89
30201	办公费	43.00	0.00	43.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601	办公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0701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08	取暖费	14.00	0.00	14.0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4.00	0.00	14.0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00	0.00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5.00	0.00	15.00
3022901	福利费	15.00	0.0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0.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9	0.00	22.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3	85.03	0.00
30302	退休费	84.22	84.2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8.08	78.0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14	6.1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1	0.81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1	0.8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0
30201	办公费	10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236001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63.30	16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红旗镇文化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红旗镇村屯保洁员人员工资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红旗镇重点镇消防队建设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红旗镇农村垃圾清运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红旗镇村级独生子女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村级转移支付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红旗镇峻德村、长胜村公益事 业建设及永新村公益事业改造工 程设计、造价、地勘、监理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红旗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黑龙江省驻村第一书记补助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红旗镇防火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鹤岗市兴安区侵蚀沟专项治理 工程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500.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50.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72.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62.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84.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0.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乡镇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8.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2.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福利费	10	福利费	15.00	,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2.8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村级转移支付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8.00	村干部工资区级匹配资金, 保障村级两委班子, 村委会工作的正常运转, 更好的为村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受益人数	等于	45	人	20.00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38	万元	20.00
							2023年年底完成	定性	好坏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足额发放	定性	好坏	/	10.00
红旗镇村级独生子女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0	根据政策, 对满足享有独生子女费的家庭发放独生子女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定性	好坏	/	10.00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2023年年底完成	定性	好坏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落实户数	等于	640	户	20.00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红旗镇村屯保洁人员工资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0	发放村屯保洁人员工资，建立长效机制，美化环境，保证村屯环境卫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等于	6	个	20.00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定性	好坏	/	10.00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2023年年底前完成发放	定性	好坏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卫生	定性	好坏	/	10.00
	改善农民居住环境	定性	好坏	/	10.00								
	红旗镇重点镇消防队建设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0	重点镇专职消防队建设，保障辖区内出现火情及时出警，及时处置，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车库	等于	1	个	20.00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定性	好坏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红旗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1.00	发放村干部工资区级匹配资金，保障村级两委班子，村委会工作的正常运转，更好的为村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受益人数	等于	45	人	20.00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定性	好坏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年底前发放完毕	定性	好坏	/	10.00		
							发放资金总额	小于等于	61	万元	20.00		

红旗镇防火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	用于开展防火工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行政村数量	等于	6	个	20.00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1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全感	定性	好坏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10.00							
红旗镇农村垃圾清运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00	美化村屯环境卫生，加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等于	6	个	20.00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20	万元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美化乡村环境	定性	好坏	/	10.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生态宜居	定性	好坏	/	10.00
红旗镇文化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0	为群众创造文化净土，提升群众素质，建设文明乡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化活动	大于等于	2	场次	20.00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资金支出率	等于	90	%	10.00
							完成时限	小于等于	2023	年	10.00
提升人民获得感	定性	好坏	/	20.00							

黑龙江省驻村第一书记补助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30	通过按时发放经费，保障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力度，加快农村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7	万元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10.00
							发放人数	等于	2	人	20.00
							完成时限	小于等于	2023	年	10.00
							提升生活质量	定性	好坏	/	20.00
鹤岗市兴安区侵蚀沟专项治理工程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0	根据黑龙江省总河湖长令印发的通知，开展兴安区侵蚀沟专项治理工程，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10	万元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缓解水土流失	定性	好坏	/	10.00
							提升政府形象	定性	好坏	/	10.00
					项目数量	等于	1	个	10.00		
					红旗镇峻德村、长胜村公益事业建设及永新村公益事业改造工程设计、造价、地勘、监理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0	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并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10	万元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4						个	20.00
		节省资金支出程度	定性	好坏						/	2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红旗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负责抓好本镇精神文明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做好其他综合性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负责抓好本镇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文化宣传活动，丰富村民文化生活，创造文化净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行政村数量	等于	正向	6	个	
		时效指标	使用资金	小于等于	反向	1083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80	%	
			保证生活质量	定性	正向	好坏	/	
			保障基本生活	定性	正向	好坏	/	
			提升政府形象	定性	正向	好坏	/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预算1082.8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46.80万元，增长2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和项目数量增加。支出总预算1082.8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246.80万元，增长2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和项目数量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108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2.8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1082.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50万元，占84.92%；项目支出163.30万元，占15.0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8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2.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108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9.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0万元，农林水支出99.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6.80万元，增长2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和项目数量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2.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50万元，项目支出163.30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0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68万元，增长2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0万元，下降43.4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4.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74万元，增长46.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2.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05万元，增长49.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

37.50%，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费减少。

(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6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00万元，增长238.89%，主要原因是增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2.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5万元，增长37.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9.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9.61万元，公用经费119.89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5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38万元，增长34.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48.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32万元，增长25.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0.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7万元，增长11.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72.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05万元，增长49.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62.29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16.95万元，增长37.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28.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8万元，增长40.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81万元，增长124.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支出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存在水费结余。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邮电费支出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17.65%，主要原因是合理调节取暖温度，控制取暖费用支出。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项支出为食堂伙食费。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一辆。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2.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1万元，下降10.2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84.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74万元，增长46.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0.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5.20%，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提高标准。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63.30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6.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驻村第一书记补助资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0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00万元，增长168.42%，主要原因是增加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事业前期费用。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农村垃圾清运费用调整。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23.08%，主要原因是享受独生子女费人员减少。

（六）资本性支出（类）其他资本性支出（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00万元，下降7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防火经费降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8.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一辆。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一辆。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9.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89万元，增长37.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福利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3.1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45万元、工程类预算64.34万元、服务类预算36.3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金额601.20万元，其中：房屋3522.76平方米，车辆6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红旗镇人民政府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63.30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红旗镇人民政府年度绩效目标为负责抓好本镇精神文明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做好其他综合性工作。完成红旗镇农村垃圾清运费、红旗镇村级独生子女费、村级转移支付、红旗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黑龙江省驻村第一书记补助发放等8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本镇辖区行政村数量6个；本年使用资金1083万元；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服务对象满意率均达到90%以上；资金支出率达到80%以上；在完成重点工作的同时也要保证村民生活质量、保障村民基本生活进而提升政府形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